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农字〔2023〕81号

签发人：张吉平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报送岚皋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方案的报告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关于岚皋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财政转移支付）实施方案的批复》（安农函[2023] 172 号）和《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农田建设任务计划的通知》（安农计财〔2023〕6 号）文件，我局组织设计单位对岚皋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了施工设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将岚皋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招标方案上报，请审批。

一、项目概况

岚皋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关于岚皋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财政转移支付)实施方案的批复》(安农函[2023] 172 号)文件批准同意建设。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田块整治 88 亩,修建干砌石田坎 4253m;修建 100m³ 蓄水池 1 座,铺设各类灌溉管道 2900m, 修建各类排水沟 4734m, 修复渠道 1392m, 沉砂池 17 处, 涵管 146m, 钢筋砼盖板 49 处;新修砂砾石生产路 6145m;新修浆砌石护田坎 2178m;农田地力培肥 0.5 万亩。

建设地点为岚皋县蔺河镇大湾村、蒋家关村;南宫山镇双岭村、桂花村、红日村、龙安村;孟石岭镇草坪村、桃园村;民主镇枣园村, 共涉及 4 个镇 9 个行政村。

核定工程概算投资 7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省补助资金 650 万元,县级自筹资金 100 万元。

二、施工准备完成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由项目村自行协调,均已到位;建设临时用地由中标施工单位具体组织,故具备用地条件;工程“四通一平”除场地平整工作需待施工招标完成后由中标施工单位具体组织,其余四通工作已落实。

三、招标范围

岚皋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四、招标方式

工程施工各标段及监理标段均采用公开招标。

五、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委托具有招标代理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六、标段划分

由于本项目较大且比较分散，涉及本县 4 个镇 9 个村，为便于施工及保证按期完工，结合项目实际，拟将相邻或相近的村组分别划分为施工标段组织实施。工程拟划分为一个监理标段、一个肥料标段、五个施工标段进行招标。

1、监理标段主要内容为岚皋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施工期监理。

2、施工 I 标段建设内容为：蓄水池、输水管道、排水沟渠、沉砂池、涵管、渠道修复、砂砾石生产路、浆砌石挡坎；涉及孟石岭镇桃园村、草坪村 2 个村。概算投资 118.02 万元。

3、施工 II 标段建设内容为：涵管、生产路、渠道修复、浆砌石挡坎；涉及南宫山镇红日村、龙安村 2 个村。概算投资 157.47 万。

4、施工 III 标段建设内容为：干砌石挡坎、梯田修筑、渠道修复、排水沟、沉砂池、涵管、砂砾石生产路、浆砌石挡坎；涉及南宫山镇的桂花村、双岭村，民主镇枣树村 3 个村。概算投资 105.79 万。

5、施工 IV 标段建设内容为：干砌石挡坎、排水沟、沉砂池、

涵管、盖板、砂砾石生产路、浆砌石挡坎；涉及藺河镇蒋家关村 1 个村。概算投资 165.00 万。

6、施工 V 标段建设内容为：排水沟、排洪沟、涵管、沉砂池、砂砾石生产路、浆砌石挡坎；涉及藺河镇大湾村 1 个村。概算投资 98.62 万。

7、有机肥标段建设内容为：运输、施肥资料及方法、前后检测；涉及项目区 9 个村。概算投资 50.00 万。

七、投标单位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监理标项投标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房屋建筑监理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等相关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财务状况良好；项目总监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备良好市场信誉和类似工程监理经验且无质量安全事故。

施工 I、II、III、IV、V 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状况良好；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人员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项目经理三证齐全且在有效期内），并无重大质量事故，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其中：项目法人代表 1 人，工程项目管理、工程设计和工程造价等方面的专家共 4 人。各

专家从陕西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由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派员监督。

九、招投标初步时间安排

2023年7月31日~7月6日期间完成招标代理协议签订、招标审批表办理、发布招标公告、拟定招标文件；2023年7月7日~7月11日期间完成招标文件发售；2023年7月11日~7月15日期间完成工程现场踏勘及答疑；2023年8月5日开评标；2023年8月6日~8月11日为招标公示期，期间完成合同谈判；2023年8月21日完成招投标备案、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等工作。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